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3〕747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 一期工程清城区段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清城区段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清国土资（利用）〔2013〕4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你将清城区龙塘镇沙溪、云路、安丰村，源潭镇新马、金星村，横荷街办横荷村，石角镇民安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2153 公顷（耕地 1.1854 公顷、林地 0.02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与集体建设用地 0.0122 公顷（合计 1.2275 公顷集体土地）同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以上批准建设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广东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清城区段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时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清国土资（验）函〔2009〕12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

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上述土地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和具体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年8月23日印发

排印：林思华

校对：朱琦

共印22份

